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4 年第 2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處12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管東海副處長

紀錄：黃雅琪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全體委員共7人，實際出席委員4人）

伍、報告事項：

- 一、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審議本處114年7月1日以前受理之職場霸凌申訴案1件，依調查小組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不成立決議，業簽奉處長同年8月15日核定，並於同年月26日函復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決議：同意備查**

- 二、為強化各機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製作「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共2門）並置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本處防護委員會內部委員均已完成數位學習，本室並通知外部委員需完成在案（如彙整表）。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提案

**提案**

案由：本處114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114年10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09260號函及市府財政局114年12月8日電子郵件轉市府114年12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10623號函辦理。
- 二、查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 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 三、復查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三、次依市府 114 年 9 月 30 日函轉保訓會訂定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前揭書面報告內容得由各機關視實際執行情形，公告含有各單位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實施成果（數據）資料之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或就安衛辦法第 48 條應報送主管機關之前一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綜上，本處均依規定辦理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茲彙整各單位執行情形，查填本處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公務人員執行安衛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等 4 表，請審議。

決議：

- 一、委員建議請秘書室再次檢視茶水間及辦公場所防滑措施

之設置情形。

- 二、案經全體出席委員檢視及充分溝通討論後，經與會委員全體同意備查說明四查填之4表，其中依保訓會格式填報之2份調查表送交上級機關外；另併同本處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所附檢核表查填之各項執行情形，公布於本處網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0時36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4 年第 2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0 時 至 10 時 36 分

二、地點：本處 12 樓第一會議室

三、記錄人員：人事室黃雅琪科員

四、出席人員：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簽名
處本部	管東海	副處長	男	管東海
秘書室	柯湘怡	主任	女	柯湘怡
政風室	鄭椿瀚	主任	男	鄭椿瀚
法務科	徐嘉穗	審核員	女	請假
山河律師事務所	紀冠伶	律師	女	請假
橙理法律事務所	葉怡妙	律師	女	葉怡妙
中央警察大學	劉嘉發	副教授	男	請假